

# 2024 年高新区第一批人才住房申请指南 及项目分配方案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度高新区人才住房申请

## 二、申请依据

《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珠府〔2021〕63号）、《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》（珠建规〔2023〕6号）、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珠高住建〔2023〕550号）

## 三、配售项目

本次公布 2024 年第一批房源信息。

推出项目：惠景沁园人才住房

推出房源：355 套，均为配售单位

房源类型：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房型	面积（㎡）	套数	适配人群
1	三房两厅一卫	约 86	66	所有合资格申请人可选
2	三房两厅两卫	约 95-96	216	其他类人才申请人中单身 与离异无子不可选
3	四房两厅两卫	约 98	73	其他类人才申请人中单身 与离异无子不可选

#### 四、申请范围及对象

购买人才住房住房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**企业要求：**符合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珠高住建〔2023〕550号）第十二条的企业；

**个人要求：**符合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珠高住建〔2023〕550号）第十三至十八条的个人，其中单身申请人须年满25周岁。

#### 五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个人按文件要求准备资料→企业初审→企业合格人员公示→汇总提交至接收窗口；

（二）参照商品房预售有关规定，由区住建局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按照预评项目市场均价不超过27200元/m<sup>2</sup>进行价格备案，作为人才住房销售均价应不超过13600元/m<sup>2</sup>；

（三）人才住房项目在销售时，按备案价的五折进行销售，由开发企业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网签手续。

#### 六、个人申请需提交资料

- 1.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申请表》原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2.《申购承诺书》原件（须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3.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证明复印件，毕业证以及有效期2个月以上的学历认证报告（毕业证原件备核）；
- 4.与现工作单位签订并履行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5.在现工作单位近 12 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记录原件《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》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（须带相关职能部门红章或电子章）；

6.申请类别为“经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人才”的申请人，须提交个人业绩证明、岗位说明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（近 2 年完税证明，须带相关职能部门红章或电子章）；

7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8.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复印件，所有页面均需复印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9.六个月以上未成年子女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（身份证或户口簿），六个月以下未成年子女须提交出生证明复印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10.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的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原件（须带相关职能部门红章或电子章）；

11.申请类别为“中层及以上营销人才”的申请人须提交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情况证明原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12.申请类别为“能力突出、业绩显著、作用贡献大的技术研发人才”的申请人须提交任职情况证明原件（须包含所在部门及时任岗位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13.如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相关证件，请提供复印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14.如有其他资质证明（如专利、著作等），请提供复印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。

### 七、企业提交资料

序号	提交材料（须加盖公章、*表示必交）
1	企业营业执照*
2	企业内初审合格申请人公示表*
3	合格申请人公示现场照片*
4	与高新区签订的投资协议（如有）*
5	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6	创新创业团队认证材料
7	科学进步奖等奖项证书以及同企业的关联证明材料
8	上年度产值营收过亿、纳税过千万证明材料

### 八、申请截止时间与提示

**接收窗口：** 港湾1号科创园·港1栋·港湾1号招商中心

**申请提示：** 个人申请资料需集中汇总至企业，由企业进行初步审核，在审核通过并公示5日后由企业统一递交至港湾1号科创园招商中心。

**截止时间：** 2024年7月31日 18:00。

**附件：** 申请用表模板